苏宿园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苏宿园区

甲　　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6-0030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要求，苏宿园区实施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年度保费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20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每年1月底前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当年度参保费用。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时，从次月账户划入额度中抵扣。年度内新增或中断后续保人员，在首次个人账户划拨时，按全年标准一次缴清当年费用。参加

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在职职工执行。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专户。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

服务期 2 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注：本项目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 76 万元（具体金额以医保系统中参保人数为准）。

中标承办服务费：每年每个参保人员 3.18 元计提，最终服务量以医保系统中参保人数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1.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中标的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年第一季度，医保经办机构拨付本年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

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费等费用列入承办服务费。

2.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4.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4.2 商保公司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年第一季度将长护险保费和承办服务费的95%向商保公司拨付，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商保公司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5.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商保公司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商保公司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76万元）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3.本项目以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每年每个参保人员3.2元。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9.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理解与规划

制定总体理解与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整体服务规划的前瞻性与可行性。

2. 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为确保失能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与合规性，建立一套涵盖申请、评估、质控与争议处理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具体包括：设立线上线下多渠道的标准化申请受理与初审机制；组建专业评估队伍，规范开展上门或定点现场评估，并确保过程可追溯；通过实施双盲评估、交叉复核、定期督导及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构建严格的评估质量控制体系；设立畅通的申诉渠道，建立规范的复核程序与纠纷调解机制，公正高效地处理争议。整个评估过程将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确保评估结果及时、准确地与待遇享受衔接，并持续通过体系审查与人员培训进行优化改进。

3. 定点机构管理与费用结算方案

针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制定涵盖协议管理、质量监控、考核评价及费用结算支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方案。方案包括：协助建立并动态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准入、履约、退出标准与培训机制；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质量日常监控体系与多维定期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协议存续等直接关联；建立规范、高效的智能化费用审核流程与透明结算支付通道，强化风险稽核与基金监管协同。整体方案应突出合规性、操作性、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4. 服务稽核与质量管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定点机构服务行为、待遇享受人员资格及服务质量的稽核调查方案；待遇支付、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服务对象回访制度及满意度提升措施。

（1）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20%；

（3）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4）对违规多发放待遇的追回方案及协助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稽核巡查方案。

5.待遇经办与基金运行管理要求

承办机构应建立便捷、高效的待遇经办全流程服务体系，提供申请与办理渠道，确保审核、支付及时准确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监测机制，按月编制分析报告，实时跟踪基金收支情况，并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与应对预案，依托全市统一信息系统实现经办服务、基金核算与风险管控的一体化运营。

6.宣传方案

承办机构制定并落实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方向、方式、渠道与频率。服务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设立并对外公布项目专属咨询投诉热线，统一提供政策与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宣传与服务成效纳入机构考核。

7.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特色服务与创新方案

在政策宣传、咨询投诉处理、信息化手段应用、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具有实操性的特色服务或创新性优化方案。

9.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需包括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失能评估等方面）、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及相关课件展示等。

10.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 1 名，至医保经办机构

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十一、保障内容及要求

1.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

2.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2.1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2失能人员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50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2）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40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5小时，按30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900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30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20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15元/天，月度限额450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5小时，按30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300元。

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20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享受长护险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

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十二、经办模式

苏宿园区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1.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中标的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

2.保险事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中标的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年第一季度，医保部门按承办服务费的95%拨给承办商保机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

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列入承办服务费。

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等进行考核，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十三、考核与管理

1.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2.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防范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4.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询访、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5.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6.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1名，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2.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3.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苏宿园区职工参保缴费宣传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6. 长护险政策宣传、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7.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8.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或成果质量较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15.5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活动。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5.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5.7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15.8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长护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乙方还应按照考核金总额的3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应予补足。

十七、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1.4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洪海全 13951368819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苏宿园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6-0030），并有幸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原付款方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中标的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年第一季度，医保经办机构拨付本年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费等费用列入承办服务费。

2.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4.1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4.2商保公司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年第一季度将长护险保费和承办服务费的95%向商保公司拨付，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商保公司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5.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

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商保公司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商保公司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 76 万元）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3.本项目以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每年每个参保人员 3.2 元。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并就付款方式重新约定如下：

1.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中标的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年第一季度，医保经办机构拨付本年度承办服务费的 95%给商保机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费等费用列入承办服务费。

2.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3.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4.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4.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4.2 商保公司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年第一季度将长护险保费和承办服务费的95%向商保公司拨付，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商保公司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5.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商保公司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商保公司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每年最高支付76万元）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3.本项目以乙方承办服务费最终报价（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每年每个参保人员3.2元。

特此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026年4月30日